

沙田區議會
二零一二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杜彭慧儀女士,JP/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主持區 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何厚祥議員,BBS,MH(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彭長緯議員,BBS,JP(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陳國添議員,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四分
陳敏娟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陳諾恒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鄭楚光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鄭則文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程張迎議員,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莊耀勤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何國華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郭錦鴻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林松茵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劉江華議員,JP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劉偉倫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羅光強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李子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李錦明議員,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李有全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梁志偉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梁家輝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聯絡主任(西)3b

應邀出席者

李就勝先生

張雲清先生

何淑儀女士

職 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負責人

致歡迎詞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杜彭慧儀女士歡迎各議員出席新一屆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第一次會議。這是她首次與新一屆的全體議員見面，她祝大家工作愉快，身體健康，並希望各議員能夠與政府部門合作無間，共同創造美好和諧的沙田。

選舉沙田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

2. 杜彭慧儀女士表示是次會議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2 條召開，目的是按照上述條例附表 5 所訂程序，選出區議會主席(主席)及副主席(副主席)。她將會主持是次會議直至選出新一屆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為止。

3. 她告知與會者，第四屆區議會共有 43 位議員，包括 36 位民選議員、6 位委任議員及 1 位當然議員。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將主席及副主席提名表格、選舉程序和表決程序寄給各議員。

4. 她表示會先選出主席，再選出副主席。大家繼而遵照《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5 所訂程序開始選舉主席。

5. 杜彭慧儀女士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只收到一份主席提名表格：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何厚祥議員	彭長緯議員	李子榮議員 羅光強議員

由於席上並沒有其他提名，她宣布即時截止主席的提名，並恭賀何厚祥議員自動當選為主席。

6. 杜彭慧儀女士表示，選舉主席與選舉副主席的程序相同。截至會議前，秘書處只收到一份副主席提名表格：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彭長緯議員	何厚祥議員	葛珮帆博士 楊祥利議員

由於席上並沒有其他提名，她宣布即時截止副主席的提名，並恭賀彭長緯議員自動當選為副主席。

7. 杜彭慧儀女士表示，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已順利完成，她邀請主席何厚祥議員主持餘下的會議議程。

8. 主席表示，感謝各議員的支持，並期望各議員日後在區議會及各委員會的工作上給予支持，繼續努力促進沙田區的繁榮及安定。

委任沙田區議會秘書

9.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9(1)條，區議會秘書由公職人員擔任，並由區議會委任。如大會同意，區議會秘書一職將由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

行政主任(區議會)擔任。大會同意委任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曾淑儀女士為區議會秘書。

10. 主席表示，上屆區議會及委員會會議的座位是按照議員所屬政團/政治取向編排的，他詢問大會是否同意沿用這個編排方法。大會一致通過沿用上屆區議會的編排方法。

討論事項

沙田區議會規則及指引

(文件 STDC 1/2012)

11. 主席表示，由於民政事務總署(總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底發出《區議會常規》範本和《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秘書處稍後會參考總署的指引，更新有關文件，然後提交區議會考慮。在新的會議常規及有關規則/指引生效前，區議會會按照現行的規則及指引運作。

12. 主席請各議員通過文件所列的規則及指引，即在新的會議常規及有關規則/指引生效前，區議會會按照現行的規則及指引運作。大會一致通過文件 STDC 1/2012。

區議員請假申請

13. 區議會秘書並未收到議員的請假申請。

成立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

(文件 STDC 2/2012)

14. 主席請大會考慮通過文件所載的建議：

(a) 沿用上屆所設立的七個委員會及其職權範圍；

- (b) 各委員會的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c) 各委員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下午分別舉行首次會議，並由委員選出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 (d) 委員會主席/副主席的提名期(建議提名期限為本年一月四日至一月十二日)；以及
- (e) 報名加入各委員會的期限(建議報名期限為本年一月四日至一月六日下午三時正)。

15. 秘書補充，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會議常規)，委員會主席須由委員選出。因此，假如大會順利通過設立七個委員會，秘書處會派發委員會的報名表格予議員即時填寫，建議報名期限為一月四日至一月六日下午三時正。秘書處收到報名表格後會編製委員會名單，然後以傳閱方式提交區議會通過，並建議各委員會於一月十三日舉行首次會議，以便選出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16. 李子榮議員表示，上屆區議會所設立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的議程項目很少，開會時間亦較短，建議與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文體會)合併。由於兩個委員會的性質相似，工作亦有所重疊，他認為地管會的議題可納入文體會內，在同一會議上討論。他建議將兩個委員會合併為康樂及文化委員會，以精簡架構。

17. 程張迎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希望可以延長各委員會的報名期限；以及
- (b) 對合併地管會及文體會的建議有所保留。兩個委員會的職能不大相同，地管會涉及撥款和管理設

施，屬硬件上的項目，而文體會涉及社區發展和相關撥款申請，屬軟件上的項目。

18. 羅光強議員也認為兩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不相同，所以不宜合併，而且現時文體會所涉範疇明顯包括體育項目，假如與地管會合併，恐怕很難將體育項目視作獨立議題處理。另外，現時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分別由兩個委員會處理，即地管會和發展及房屋委員會(發房會)，他建議將兩個委員會的撥款合併，歸納於地管會內，統一處理。

19. 黃貴有議員認為地管會及文體會的職權範圍有很明顯的分別，應該保留地管會及文體會現有的名稱及職權範圍。

20. 容溟舟議員同意地管會的職能屬硬件上的項目，而文體會則涉及軟件上的項目，因此不同意合併兩個委員會，他並認為現時七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架構應維持不變。另外，他認為相關工作小組已詳細討論各事項，因此部分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較短，但他不認同以會議時間的長短作為刪減委員會的理由。

21. 楊文銳議員認為，如果將地管會及發房會兩個委員會的資源合併，恐怕單靠一個委員會並不足以應付所有撥款申請，建議維持現狀。

22. 主席請秘書就委員會的報名期限及安排作出回應。

23. 秘書回應說，希望可以在一月六日收集到各委員會的報名表格，經整理後以傳閱方式交予區議會通過，以便在一月十三日舉行首次委員會會議之前提供予各委員會作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之用。

24. 程張迎議員建議於一月十三日當日，在各委員會

開會前先召開區議會會議，以通過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25. 吳錦雄議員認為，議員要在一月六日報名加入委員會的安排較為倉促，因此建議將委員會首次會議延期，讓議員有較多時間考慮。

26. 杜彭慧儀女士建議於一月十三日先舉行簡短的區議會會議，以通過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隨後即舉行各委員會的首次會議，以減省議員的時間。首次委員會會議定於一月十三日舉行的原因，是希望在農曆新年前完成委員會的成立事宜，以便各委員會盡快展開工作。

27. 主席建議參考專員的建議，於一月十三日先舉行簡短的區議會會議，以通過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隨後即舉行各委員會的首次會議，以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28. 黃澤標議員詢問委員會的截止報名日期。

29. 秘書回應說，若區議會通過於一月十三日舉行第二次區議會會議以通過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委員會的截止報名日期可定於一月十二日。秘書處在收到報名表格後，會編製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於一月十三日會議席上派發，讓議員有更多時間考慮加入哪個委員會。

30. 經討論後，大會一致通過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舉行第二次區議會會議，以通過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而委員會的截止報名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各委員會的首次會議將於第二次區議會會議後舉行。

31. 主席要求處理由議員提出的下列兩項建議：

(a) 將文體會及地管會合併；以及

(b) 將發房會及地管會的資源合併。

32. 羅光強議員指出，本屆有很多新任議員，他們未必了解兩個委員會在資源上的安排，因此建議容後處理有關建議。

33. 主席邀請議員就合併文體會及地管會的建議作出表決。由於沒有議員表示贊成，大會未能通過此項建議。他建議大會考慮通過文件第 4 段(a)、(b)及(c)項至第 5 段的建議，即：

(a) 沿用上屆區議會所設立的七個委員會及其職權範圍；

(b) 各委員會的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c) 各委員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下午分別舉行首次會議，並由委員選出主席及副主席；以及

(d) 秘書處將在參考總署提供的範本後，連同委員會的增選委員提名及委任程序和修訂後的會議常規一併提交區議會考慮。

34. 黃貴有議員詢問委員會的任期。

35. 秘書回應說，區議會如順利通過上述委員會的建議，議員可即時加入各委員會，因此建議任期由即日開始。

36. 大會一致通過文件 STDC 2/2012。

37. 主席表示，為方便議員報名，秘書處已準備好委

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提名表格和委員會的報名表格，供議員即時填寫及交回秘書處。議員亦可於稍後填寫報名表格，於一月十二日或之前交回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沙田區議會會議日期

(文件 STDC 3/2012)

38. 秘書表示，由於之前通過在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舉行第二次區議會會議，文件所列的會議日期將增加一項，即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下午二時正舉行第二次會議，其餘會議將於二時三十分舉行。

39. 李子榮議員建議區議會及各委員會的會議盡量安排在星期二及星期四舉行。

40. 杜彭慧儀女士表示，委員會的首次會議原本定於一月十二日(星期四)舉行，但由於總署於一月十二日為新一屆區議會舉行簡介會，因此改為一月十三日舉行。她補充，區議會及委員會會議向來安排在星期二或星期四舉行，如遇上公眾假期，會議會提前一天或順延一天舉行。

41. 大會一致通過文件 STDC 3/2012 經修訂後的二零一二年度區議會會議日期。

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及確認已獲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一年度沙田區議會通過於二零一二年一至三月舉辦的社區參與活動

(文件 STDC 4/2012)

42. 主席表示，根據總署的指引，為確保區議會在運作上的連貫性，上屆區議會可預先通過在今屆區議會首三個月推行的活動，但這些活動須獲今屆區議會確認才可作實。他請各位議員考慮通過文件附件一所載的活動，以便各主辦單位在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三月份舉辦該等活動。

43. 大會一致通過文件 STDC 4/2012 附件一所載的活動。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聘任合約員工
(文件 STDC 5/2012)

44. 主席請議員考慮通過“沙田區議會秘書處聘任合約員工”文件第 4 及第 6 段的建議及附件三所載的撥款申請。

45. 大會一致通過文件第 4 及第 6 段的建議及附件三所載的撥款申請。

沙田區議會議員會見市民計劃
(文件 STDC 6/2012)

46. 主席請議員考慮通過文件所載的建議：

(a) 由本年三月起恢復“會見市民計劃”；以及

(b) 載於文件第 3 段(a)至(c)項的行政安排。

47. 大會一致通過文件 STDC 6/2012。

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件 STDC 7/2012)

48. 主席歡迎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東)3 盧偉文女士及聯絡主任(西)3b余佩華女士列席會議回答關於撥款申請的提問。

49. 吳錦雄議員詢問附件II內有關印製“沙田區議會2012年記事簿”的撥款申請的支出項目。

50. 秘書回應說，該項申請的細目載於附件II背頁。各

項支出預算都是根據以往經驗及需要而作出建議。

51. 吳錦雄議員詢問團體照的支出項目，以及秘書處會否安排議員在影樓拍照。

52. 秘書回應說，秘書處過往一直安排議員在社區會堂拍照。為節省資源，一般不會安排議員在影樓拍攝團體照。

53. 容溟舟議員詢問：

(a) 有關附件 IV 所列項目的費用，以製作 58 條橫額來說，他認為費用偏高，詢問計算的準則；

(b) 在活動完結後查閱支出項目的途徑；以及

(c) 以什麼準則挑選地區團體合辦社區活動。

54. 主席邀請民政處代表回應議員的提問。

55. 余佩華女士表示，沙田節日燈飾統籌委員會(燈飾會)每年都會舉辦燈飾攝影比賽，並在比賽完結後將得獎作品展示。今年，燈飾會作出新嘗試，建議將得獎作品印於橫額上，在本區各處的天橋、行人隧道或橋躉等人流眾多的地方展示。所建議的橫額的尺碼和裝拆方法與一般橫額不同，因此所需撥款額較一般橫額為高。燈飾會秘書處已就七個建議位置，向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申請掛放橫額，最後共五個位置獲批准。因此，展示橫額的位置將由七個減至五個，而所需金額亦相對減少。上述橫額的申請款額為預算數目，最終可能有所調整。如撥款獲通過，燈飾會秘書處會根據有關條例進行採購。

56. 程張迎議員建議在提交撥款申請前收集報價資

料，以便更準確地預算申請款額。附件 VI 所列活動的撥款屬於開支科 8，他詢問該團體的撥款申請屬於開支科 8 而非開支科 10 的原因。

57. 秘書解釋，沙田居民協會過去多年都向區議會申請同一個活動的撥款，所建議的撥款額亦已參照往年所批核的款項。根據資料顯示，該組織每年年中向區議會提交申請，一直由開支科 8 撥出資助，由於上屆區議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休會，而活動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舉行，所以未及提交予區議會討論。

58. 程張迎議員詢問，這個活動屬於節日活動，不知其他地區團體可否遞交同類的撥款申請，以及會否考慮將該團體申請的撥款納入開支科 10，與其他團體的申請一併處理。

59. 杜彭慧儀女士表示稍後會跟進有關的節日活動及開支科撥款的安排。

60. 容溟舟議員詢問活動完結後主辦者向區議會或委員會提交開支報告的安排，以及查閱活動各項支出的途徑。

61. 杜彭慧儀女士解釋，所有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在完結後，主辦者會向秘書處提交結算報告，議員可向秘書處查閱活動的支出項目。

62. 主席請議員在表決前申報利益。

63. 莊耀勤議員、何國華議員、劉偉倫議員、羅光強議員、李有全議員、梁志偉議員、龐愛蘭議員、葛珮帆博士、蕭顯航議員、黃嘉榮議員、黃潔蓮議員、楊倩紅議員及余倩雯議員申報他們是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64. 李錦明議員、李有全議員、衛慶祥議員、黃嘉榮

議員及余倩雯議員申報他們是燈飾會委員。

65. 莊耀勤議員、何國華議員、李有全議員及莫錦貴議員申報他們是沙田各界活動委員會委員。

66. 主席申報他是沙田居民協會會長，李錦明議員申報他是沙田居民協會顧問，林松茵議員、黃嘉榮議員、黃宇翰議員及姚嘉俊議員申報他們是沙田居民協會委員。

67. 主席請議員逐一表決通過各項活動申請。

(a) 大會一致通過印製“會見市民計劃 海報的撥款申請；

(b) 大會一致通過印製“沙田區議會 2012 年記事簿”的撥款申請；

(c) 大會一致通過製作滅罪宣傳品的撥款申請；

(d) 大會一致通過“2011/2012 年度沙田節日燈飾宣傳活動”的撥款申請；

(e) 大會一致通過“2011/2012 年度沙田節日燈飾活動—燈飾裝拆工程”的撥款申請；以及

(f) 大會以 21 票贊成、5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通過“家家歡樂賀元宵 2012”的撥款申請。

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地區設施工程建議

(文件 STDC 8/2012)

68.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李就勝先生、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張雲

清先生，以及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何淑儀女士就是項議題列席會議回答有關工程建議的提問。

69. 主席簡介文件內容並請議員就文件提出意見。

70. 蕭顯航議員詢問康文署有關“烏溪沙港鐵站旁迴旋處美化工程建議”(美化工程建議)的工程內容，以及選擇該地點的原因。

71. 容溟舟議員表示，希望康文署能就美化工程建議的項目作補充，以及解釋日後維修保養的安排。他並詢問美化工程建議中栽種的植物種類。由於當區有大型建設項目，他擔心有大型車輛經過而令花卉枯萎。

72. 羅光強議員表示，康文署過去數年都在財政年度第三、四季提交一些工程建議以善用餘下撥款，他建議康文署及相關工程代理人緊密監察工程進度，並適時向區議會和相關委員會匯報進度，以善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73. 麥潤培議員詢問有關美化工程建議的詳細資料，他亦關注日後維修保養的安排。

74. 吳錦雄議員詢問康文署有關“在三個運動場及體育館內安裝互動式電子白板工程建議”的工程內容，以及安裝電子白板的作用及預計使用率。他詢問康文署白板的預計使用率及有否考慮設置普通電子白板而非互動電子白板，以善用資源。

75. 李子榮議員建議康文署可在各場地，包括運動場內加裝升旗設施以支持國民教育。

76. 李就勝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康文署曾為沙田區內多個地點進行綠化工程，包括沙田市中心、馬鞍山及大圍一帶。由於資源有限，康文署未能為所有地方進行綠化工程，選擇烏溪沙是因為當區人口不斷增加，而且該處為交通交匯點，在該處進行綠化工程可美化環境。該美化工程包括種植灌木及時花。承辦商完工後會提供三個月的保養，保養期屆滿後，康文署會接收整個美化項目以跟進日後的維修保養工作；
- (b) 康文署一直與其他政府部門及工程代理人密切聯絡，並監察工程進度，務使工程如期完成，以善用區議會的撥款。
- (c) 電子白板擬設於三個運動場及體育館內，即馬鞍山運動場、沙田運動場及源禾路體育館，供學校或團體在租用場地時使用。他知悉有很多學校及團體在會議室內開會，因此加設電子白板可方便使用者進行會議。根據經驗，每年有過百間學校及其他地方團體租用康文署沙田區轄下各運動場舉辦大型活動，估計每年有十多萬人使用，因此建議設置電子白板，以提供更優質的設施供市民使用；
- (d) 康文署一向十分重視沙田區的樹木保養及管理，議員如發現任何地方須予改善，可隨時告知康文署跟進；
- (e) 康文署的運動場現已設有旗杆供租用團體及學校使用，室內體育館因面積較小而未有設置旗杆，但可在租用者要求下提供這項設施。康文署會考慮日後在沙田區內大型體育館加裝升旗設施；以及

77. 主席建議一併處理四項工程建議。大會一致通過文件 STDC 8/2012 的四項工程建議。

其他事項

78. 主席表示，為方便各位議員盡快展開地區工作，總署於本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至四時三十分在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舉辦區議會工作簡介會。總署將於會上簡介區議會的各項守則及指引，當中包括《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指引》、《區議員酬金、津貼及開支償還安排的指引》等，秘書處早前已發信邀請各位議員出席。主席鼓勵各位議員撥冗參加，以增進交流。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79. 下次區議會會議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舉行。

80. 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15/1

二零一二年二月

DC 會議記錄 16/DC 1M-12 (20.1.12)